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試」招生管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防疫規定致無法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手補救應變方案

111年4月13日奉教育部核定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考量考生受COVID-19疫情確診或受疫情影響致無法申請111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試」(以下簡稱運優生甄試)，為兼顧考生升學權益及招生公平，針對具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111全中運)參賽資格但因確診或受疫情影響依相關規定不得參與競賽且依程序完成請假之考生，提供申請運優生甄試管道之補救措施。

一、 啟動補救方案條件：

考生因COVID-19疫情確診並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或受疫情影響且依相關規定不得參與111全中運競賽，致無法取得運優生甄試申請資格。

二、 適用對象條件(須兼具)：

1. 已報名申請111學年度運優生甄試。
2. 因受COVID-19疫情確診或受疫情影響依規定不得參與111全中運競賽，並持有「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資格證明」。
3. 已取得教育部公告110年4月23日起至111年4月15日期間111全中運運動種類「以其他國內賽會取代運動成績優良甄試採計之賽會」最優級組前八名成績(參加隊(人)數16個以上)。
4. 符合以上條件，並經本委員會審查合格者。

三、 運優生甄試管道補救措施：

1. 針對111全中運舉辦之運動種類，由各該全國性單項運動(總)協會彙整110年4月23日起至111年4月15日期間辦理之全國性運動賽事，經本會審認採計為申請運優生甄試之成績依據，其運動等級加分比照全中運。
2. 其他申請日期、申請程序、選填志願及分發等其他規定事項均比照111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簡章(以下簡稱甄試簡章)規定。

四、 錄取名額：

考生經本補救措施專案分發錄取者，皆以外加名額錄取，惟申請分發學校(系所)，以甄試簡章內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與各校(科系)所提條件為限。

五、 補救措施申請方式：

運優生甄試補救措施皆由符合適用條件之考生依甄試簡章所定申請日期、申請程序提交相關佐證資料予本會，經審查通過後依甄試簡章中甄試錄取辦法規定，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六、 本專案將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實施，如因疫情有重大變化須修正時，亦同。